



115 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 鑑定安置說明會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 提報鑑定作業說明

115.07.15

115.07.24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中心

內容重點



鑑定作業流程及工作期程



申請對象及注意事項



資料準備與檢核



問題討論

提報鑑定作業流程 及工作期程

各階段作業流程

每一次提報皆須依序掌握

1. 評估個案、
與家長充分溝通
並取得同意



2. 於期程內
至通報網提
報並送交申
請文件



3 書面審查(
必要時派案
評估)



4 公告初審
意見、複審
申請



5 公告鑑定
安置結果

承辦人工作主軸

評估個案需求、親師溝通、準時提報、資料完整、補件即時、結果轉交家長、依公文完成通報網接收。

115度學年度學前鑑定安置工作期程

請先掌握各階段開始與結果公告時間

第 1 次

115年8月中旬提報
115年10月15日前公告
結果

(配合補助申請期程)

第 2 次

115年10月下旬提報
116年1月15日前公告
結果

(配合巡迴申請期程)

第 5 次

116年1月下旬提報
116年4月15日前公告
結果

(配合巡迴申請期程)

共同提醒

請各園所務必留意教育局鑑定安置公告，並請務必提前蒐集資料，避免逾期影響幼兒鑑定之權益。

學前階段第 1 次(115.08)工作時程

本次鑑定僅限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

115年8月中旬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僅限持醫療相關證明之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依公告期限至特教通報網提報，並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5年8月下旬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接獲補件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或資料不齊將退回提報。
115年9月上旬	申請資料審查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115年9月上旬	公告初審意見 複審申請	園所轉交初審意見單予家長；家長有疑義時，由園所函文提請複審。
115年10月15日前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對鑑定無疑義者，發布鑑定安置結果，園所轉交鑑定結果通知書予家長，並至通報網進行接收。

第1次重點：務必確認「新提報疑似」條件與送件資料完整性。

學前階段第 2 次(115.10)工作時程

本次鑑定僅限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

115年10月下旬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申請對象: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更改安置; 依公告期限至特教通報網提報, 並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5年11月上旬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接獲補件通知後,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 逾期或資料不齊將退回提報。
115年11月上旬 至12月上旬	派案評估 申請資料審查	工作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需現場評估者, 由鑑定評估人員入園評估。
115年12月中旬	公告初審意見 複審申請	園所轉交初審意見單予家長; 家長有疑義時, 由園所函文提請複審。
116年1月15日前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對鑑定無疑義者, 發布鑑定安置結果, 園所轉交鑑定結果通知書予家長, 並至通報網進行接收。

第1次重點: 務必確認「新提報疑似」條件與送件資料完整性。

學前階段第 5 次(116.1)工作時程

本次鑑定僅限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

116年1月下旬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申請對象: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更改安置; 依公告期限至特教通報網提報, 並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6年1月下旬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接獲補件通知後,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 逾期或資料不齊將退回提報。
116年2月中旬 至3月上旬	派案評估 申請資料審查	工作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需現場評估者, 由鑑定評估人員入園評估。
116年3月中旬	公告初審意見 複審申請	園所轉交初審意見單予家長; 家長有疑義時, 由園所函文提請複審。
116年4月15日前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對鑑定無疑義者, 發布鑑定安置結果, 園所轉交鑑定結果通知書予家長, 並至通報網進行接收。

第1次重點: 務必確認「新提報疑似」條件與送件資料完整性。

補件與退回風險提醒

逾期或資料不齊將退回提報

最容易出錯的時間點

1. 提報期限前才開始整理資料。
2. 補件通知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
3. 園所未即時轉交初審意見單或結果通知書。
4. 家長有疑義時，未依程序由園所函文提請複審。

承辦人建議做法

1. 以「提報日、補件日、初審公告日、結果公告日」設定提醒。
2. 收到補件通知當日立即蒐集及修改資料，盡快補齊。
3. 務必簽收初審意見/鑑定結果公告，並立即交予家長初審意見/鑑定結果通知書，確認鑑定結果。

申請對象及注意事項

申請的鑑定類別

提報類別: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提醒:

提報類別應依幼兒**目前的主要教育需求**判斷。

醫療診斷、發展表現與園所觀察資料**應彼此一致**。

不宜只因家長持有診斷證明，即直接判定提報類別。

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不等於**特殊教育學生。

先判斷：本案要申請哪一個項目？

新提報疑似個案

- 1.尚未鑑定，或曾鑑定為非特生者。
- 2.醫療相關證明已過期，且未再就醫取得新證明。

重新評估：更新效期/障別/程度

原鑑定效期將到，需重新確認類別及程度，或障別、程度有變更。

重新評估：更改安置班型

幼兒能力、適應或教育需求已有明顯改變，目前安置場所不適切，欲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移除特殊教育身分

已無特教需求，或家長欲移除特教身分與服務。

新提報疑似個案：送件前必做事項

送件前應完成：

- 1.觀察幼兒在園實際表現。
- 2.與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
- 3.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 4.進行1個月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
- 5.具體記錄介入策略及幼兒反應。
- 6.完成園內審議程序。
- 7.依個案狀況備妥相對應文件。

重點提醒

鑑定資料要能呈現：園所已提供支持後，幼兒仍具明確特殊教育需求。

摘要表內容需與發展檢核、觀察紀錄及醫療資料相互呼應。

持醫療相關證明的新疑似個案：

醫療證明可作為佐證，但不能取代教育現場資料

必備條件

- 1.檢附有效期限內的醫療相關證明:
 - (1)身心障礙證明(確認有效期限)
 - (2)最近一年內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3)聯評綜合報告書(下次預計評估日期前均有效)
 - (4)心理衡鑑報告等佐證。
- 2.完成至少1個月轉介前介入輔導。
- 3.現況表現、介入過程及結果須記錄於摘要表。
- 4.具體呈現幼兒在教育現場的特殊教育需求。
- 5.搭配在園觀察、班級適應與學習表現說明。
- 6.若有聯評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請一併檢附。

常見錯誤

- 1.以為有診斷證明即可立即送件。
- 2.持診所或非指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
- 3.醫療相關證明已過期。
- 3.未完成至少1個月轉介前介入輔導。
- 4.摘要表未寫介入內容與結果。
- 5.只描述醫療診斷，未說明在園實際困難。
- 6.未說明團體作息、學習活動、人際互動或生活自理上的特殊教育需求。

無醫療相關證明的新疑似個案：

未符合條件者，容易造成退件或補件

必備條件

1. 檢附**2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每次檢核均應**至少3項未通過**。
2. **完成至少1個月轉介前介入輔導**。
4. **現況表現、介入過程及結果須記錄於摘要表**
5. 搭配在園觀察、班級適應與學習表現說明。
6. 經園所評估仍具特殊教育需求，始得提報。

常見錯誤

1. 只有一次發展檢核表。
2. 二次檢核未達3項未通過。
3. 兩次檢核日期間隔不足1個月。
4. 摘要表未寫介入內容與結果。
5. 介入策略與幼兒困難無關，無法顯示介入成效。

重新評估：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 / 程度

適用情形

- 1.原鑑定效期即將到期，需重新確認特教類別及程度。
- 2.障礙特質、功能表現或適應情況改變。
- 3.醫療相關證明的障礙類別或程度改變
- 4.現有障別或程度已無法反映幼兒實際需求。

送件重點

- 1.提早確認效期，避免臨近送件才蒐集資料
- 2.提供近期觀察、IEP、介入資料或其他評估佐證。
- 3.不可只寫「能力進步」或「狀況變差」，應具體描述改變情形及教育影響。

更改安置班型：先確認是否為不同屬性

集中式特教班≠一對一教學

不同屬性安置班型

本項目申請對象為：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送件提醒：

- 1.轉學至一般園所、早療機構請依幼兒園轉學作業辦法處理
- 2.應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3.需具體呈現目前安置型態遇到的困難，以及園所已提供哪些調整或支持。
- 4.不可只以家長希望或園所人力困難作為主要理由。

移除特殊教育身分：提報前的判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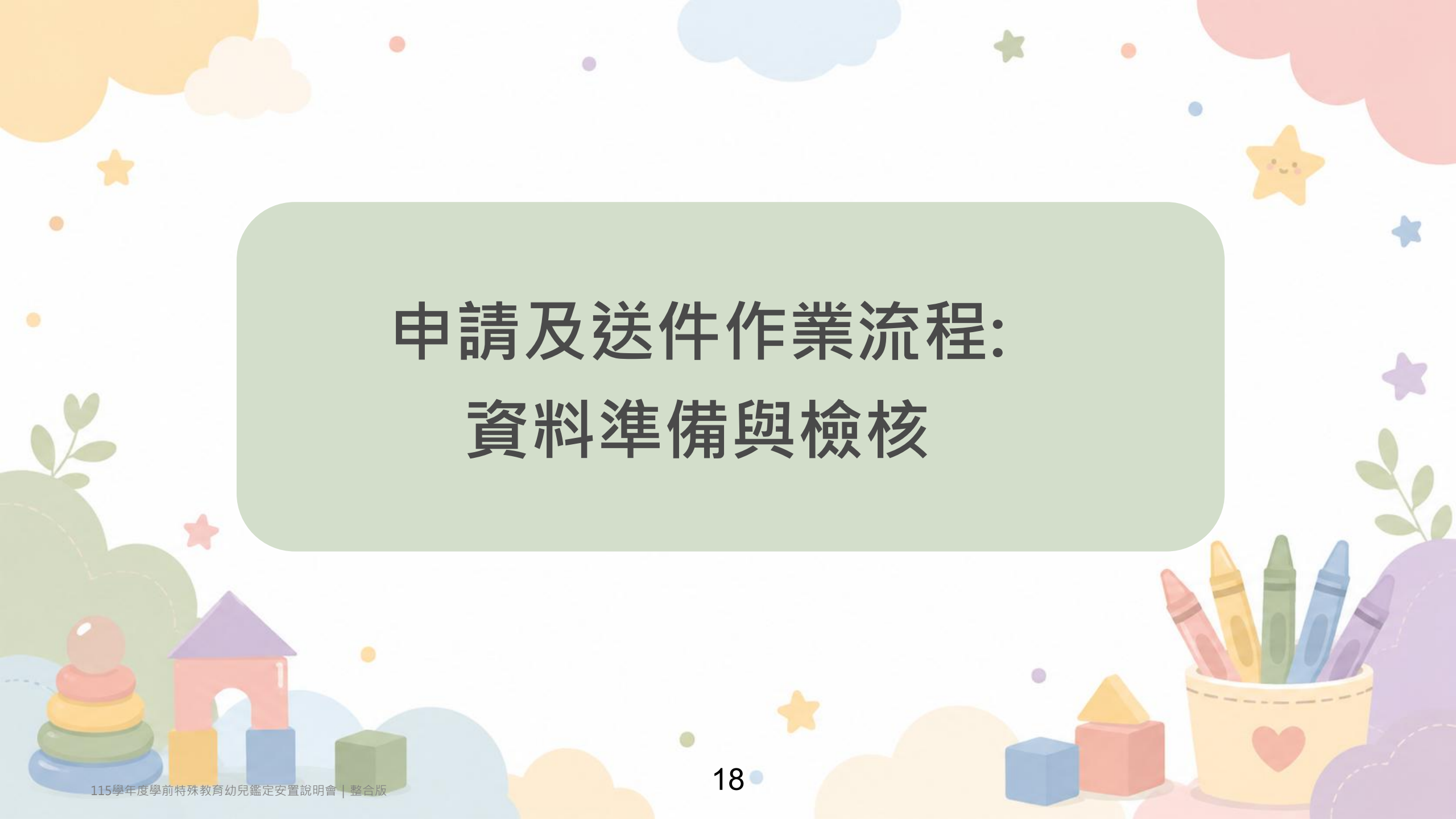
先確認是否真的已無特殊教育需求

可評估移除的情形

1. 幼兒經園所觀察，已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2. 身障證明逾期或重新鑑定後未達核發標準。
3.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希望移除特教身分。

承辦人應注意

1. 身障證明失效，不代表一定要移除特教身分。
2. 應先評估幼兒是否仍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
3. 若仍有特教需求，應思考重新評估，而非直接移除。
3. 若確實無需求，再依規定填具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申請及送件作業流程： 資料準備與檢核

送件作業流程:資料準備與檢核

第一步

判斷申請類型

- 1.新提報疑似個案
- 2.重新評估：
更新效期 / 更改障別程度
- 3.更改安置班型
- 4.移除特教身分

第二步

確認共通文件

- 1.特通網名冊
- 2.檢核表、審查表
- 3.申請表暨同意書
- 4.摘要表
- 5.會議紀錄

第三步

備妥條件資料

- 1.醫療或發展檢核
- 2.IEP與目標評量
- 3.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4.障礙類別加附資料

檢核表及資料準備方式

符號說明

- 必備資料：一定要附
- 按照說明條件檢附
- × 免附：此項目不用附

送件基本原則

資料請以A4格式印製
依檢核項目順序排列
逐項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裝訂提醒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
請勿使用訂書針
核章、簽名、日期需完整

承辦人操作建議

先把個案分成四大類，再依本簡報對應頁面逐項檢查；若同時涉及特殊障礙類別或安置異動，請再回到「條件檢附」頁確認是否需加附資料。

共通文件：必備資料

檢核表1～6項資料：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提報完成後列印並核章。
2. 送件檢核表：逐項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以正楷填寫提報機構、幼兒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新提報與重新評估必備；移除免附。
5. 摘要表：新提報與重新評估必備；移除免附。
6. 會議紀錄：特推會 / 園務會議 / 早療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容易出錯處

1. 名冊列印後忘記核章。
2. 同意書最後一頁：
 - (1) 未勾選：同意/不同意
 - (2)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承辦人、主管未簽章。
3. 會議紀錄未附簽到表。
4. 未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5. 申請類型與會議紀錄內容不一致。

新提報疑似個案：必備與條件檢附

重點在「同意、摘要、介入紀錄、醫療或發展檢核佐證」

必備資料

- 1.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2.送件檢核表
- 3.審查表
- 4.申請表暨同意書
- 5.摘要表(含轉介前介入紀錄)
- 6.特推會 / 園務會議 / 早療機構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

其他必備資料 / 依需求檢附

- 1.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內指定醫院(非一般診所)診斷證明/聯評綜合報告書/心理衡鑑報告擇一檢附。
- 2.無醫療證明者：本市2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且檢核項目須有任3項以上未通過
- 3.依障礙類別加附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醫療相關證明與轉介前介入**

無論是否持有醫療證明，皆須先進行至少**1個月介入輔導**

無醫療相關證明

- 1.檢附本市2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2.檢核項目須有任3項以上未通過。
- 3.完成至少1個月轉介前介入輔導。
- 4.介入過程及結果須記錄於摘要表。
- 5.經園所評估仍具特殊教育需求，始得提報。

持醫療相關證明

- 1.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內指定醫院(非一般診所)診斷證明/ 聯評綜合報告書/心理衡鑑報告
擇一檢附。
- 2.若有心理衡鑑報告，請一併檢附。
- 3.仍須完成至少1個月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
- 4.介入過程及結果須記錄於摘要表。摘要表不可只寫醫療診斷，應說明在園實際困難與介入反應。

重新評估：檢附資料與檢核重點

更新效期或更改障別、程度時，資料要能說明目前需求

共通資料(檢核表1～6項):

- ☐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提報完成後列印並核章。
- ☐ 送件檢核表：逐項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 ☐ 審查表：以正楷填寫提報機構、幼兒姓名即可。
- ☐ 申請表暨同意書：新提報與重新評估必備；移除免附。
- ☐ 摘要表：新提報與重新評估必備；移除免附。
- ☐ 會議紀錄：特推會 / 園務會議 / 早療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其他必備資料 / 依需求檢附

- ☐ 個別化教育計畫：需包含教育目標評量結果。
 - ☐ 身障證明、指定醫院(非一般診所)診斷證明、聯評綜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擇一檢附。
 - ☐ 依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 ★摘要表、IEP目標與幼兒現況描述要互相呼應

更改安置：檢附資料與檢核重點

更新效期或更改障別、程度時，資料要能說明目前需求

共通資料(檢核表1～6項):

- ☐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提報完成後列印並核章。
- ☐ 送件檢核表：逐項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 ☐ 審查表：以正楷填寫提報機構、幼兒姓名即可。
- ☐ 申請表暨同意書：新提報與重新評估必備；移除免附。
- ☐ 摘要表：新提報與重新評估必備；移除免附。
- ☐ 會議紀錄：特推會 / 園務會議 / 早療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其他必備資料 / 依需求檢附

- ☐ 個別化教育計畫：需包含教育目標評量結果。
- ☐ 身障證明、指定醫院(非一般診所)診斷證明、聯評綜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擇一檢附。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本項目系指欲改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若是轉至其他園所，請依幼兒園轉園作業辦法辦理。

依障礙類別加附資料（一）

新提報疑似與更新效期 / 更改障別程度，需依障礙類別檢附

感官類

- 1.聽覺障礙：需申請聽障輔具者，檢附6個月內聽力圖及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
- 2.視覺障礙：可檢附功能性視覺評估。

語言障礙

- 1.須檢附語料紀錄至少3分鐘。
- 2.建議標示日期、情境與互動對象，讓審查者能理解語言表現。

身體病弱 / 其他需求

- 1.身體病弱：在校請假紀錄 / 就醫紀錄。
- 2.其他需求：依申請需求檢附就醫紀錄、教育輔具評估申請表等相關資料。

依障礙類別加附資料(二)：

智力測驗不足時，需以觀察與適應行為資料補充

智能障礙

- 1.持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但未能檢附智力測驗結果時，須加附「**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 2.另須擇一檢附**適應行為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2版、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自閉症

- 1.持自閉症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指定醫院之自閉症醫療診斷證明者：
均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 2.描述重點：社會互動、溝通表現、固定或重複行為、感覺反應、團體參與、情緒與行為調節。

移除特殊教育身分：檢附資料與檢核重點

移除申請文件最精簡，但程序仍須完整

必備資料

- 1.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2.送件檢核表。
- 3.審查表。
- 4.特推會 / 園務會議 / 早療機構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 。
- 5.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免附資料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摘要表。
-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相關證明。
- 依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摘要表與轉介前介入紀錄

摘要表是最容易影響審查判斷的文件

1 目前表現

具體描述學習、溝通、生活自理、社會互動與情緒行為表現。

宜寫明情境、行為、頻率、持續時間及影響。

2 介入策略

如視覺提示、簡化指令、同儕協助、個別引導、座位調整、作息預告等。

不可只寫「加強輔導」或「持續觀察」。

3 頻率與期間

說明何時開始、每週幾次、每次多久、執行多久後檢視。

4 介入結果與需求

哪些部分已有進步、哪些困難仍持續、為何現有支持仍不足。

最後要回到幼兒需要哪些特殊教育支持。

申請表、同意書與園內審議

程序完整，才不會因行政疏漏影響審查

應確認事項

- 1.申請前**應充分溝通鑑定目的、程序及可能結果**。
- 2.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方可繼續鑑定申請流程。
- 3.務必使用最新版表件。
- 4.承辦人/幼兒相關資料(姓名、班級)務必填寫正確
- 5.送件須經正式會議審議通過。
公立幼兒園：特推會審議。
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議。
早療機構：機構會議審議。
- 6.同意書、摘要表須詳實填寫並簽章

常見錯誤

- 1.使用舊表格。
- 2.同意書：
未勾選:同意/不同意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填寫簽名日期
承辦人/單位主管未簽章
家長簽章日期與園所送件日期不合理。
- 3.摘要表「**特推會執行秘書核章**」欄位：
(1)公立園所由特推會執行秘書核章
(2)私幼、準公共、非營利及早療機構免核章。

紙本送件與裝訂提醒

最後送出前，請確認紙本順序與格式

送件基本原則

- 1.資料請以A4格式印製。
- 2.依檢核項目順序排列。
- 3.逐項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 4.通報網名冊與紙本申請資料應一致。
- 5.有條件檢附項目須確認是否適用。

裝訂提醒

- 1.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
- 2.請勿使用訂書針。
- 3.核章、簽名、日期需完整。
- 4.免附資料不必誤放；必備資料不可漏放。

書審、補件與鑑定結果後續作業

收到通知後，請務必在時限內完成後續處理

書審與補件

- 1.依通知時間完成補件，承辦人於送件書審期間須留意來電。
- 2.於接獲補件通知後**一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 3.若資料缺漏過多，或補件逾期仍未完成，則予以退回提報。

結果後續

- 1.收件完成後，依送件個案的現況進行書審或現場評估
- 2.需現場評估者，由教育局遴聘鑑定評估人員入園評估，請園所配合提供合適場地及相關支援。
- 2.書審及現場評估完成，**公告初審意見**，園所**轉交初審意見單予家長**；家長有疑義時，由園所函文提請複審。
- 3.於初審意見公告**10個工作天**後，對初審無疑義者，報准教育局核定鑑定安置結果，核定後公告園所，並轉交**鑑定結果通知書**予家長。
- 4.對初審有疑義提出複審，由教育局召開複審會議，請**園所行政代表、教師、家長、個案及相關人員**到場參加會議。

承辦人最後檢核

依申請類型完成對應資料後，再送出紙本資料

申請類型確認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重新評估：更新效期 / 更改障別、程度
- 重新評估：更改安置班型
- 移除特教身分
- 本案是否另需依障礙類別加附資料

檢附資料確認

- 通報網名冊與紙本申請資料
- 申請表、摘要表、會議紀錄
- 醫療 / 發展檢核 / IEP
- 有條件檢附項目已確認
- 免附資料未誤放，必備資料未漏放

程序確認

- 已與家長充分溝通
- 已取得必要同意或申請表件
- 已完成特推會 / 園務會議 / 機構會議
- 已依期程完成線上提報與紙本送件

內容品質確認

- 摘要表具體呈現現況與需求
- 介入紀錄有策略、頻率、期間與結果
- 更改安置或移除原因具體且有依據
- 補充資料與提報目的相互支持

謝謝聆聽

Q & A

讓我們一起支持每一位幼兒獲得適切的教育服務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作業方式

階段別：幼兒園

適用場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5 次

一、鑑定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二、申請對象/項目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教保服務或早期療育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或早療機構）在學學籍，經教保或早療機構進行輔導、觀察，評估幼兒有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質。

1. 尚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

2. 曾經申請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非特生）

(二) 重新評估：具本市教保或早療機構在學學籍，且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申請項目如下：

1. 更新效期：鑑輔會鑑定之有效期限到期前，需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教類別及程度。

2. 更改障別/程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欲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教類別/程度。

3. 更改安置班型：

(1) 不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

A.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轉集中式特教班。

B. 集中式特教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 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

A.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B.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三) 移除特殊教育幼兒身分：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其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移除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

2. 如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之標準，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各障礙之鑑定基準，若無則請提報「移除特教身分」。

三、申請方式：有關鑑定安置繳交資料參考可參閱總計畫附件 2-2。

(一)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教保或早療機構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二) 送件：教保或早療機構取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於報名期內提出申請，始可受理，各送審類別請依據本市「送件檢核表（如附件 2）」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審查表（如附件 3）」、「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 4-1）」、「摘要表（如附件 5）」。

依教育局公告鑑定期程郵寄或親送至鑑定資料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三) 資料檢附注意事項：

1. 無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個案：

- (1) 新疑似提報個案，須檢附本市 2 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其檢核項目中幼兒有任 3 項以上未通過），且園所於 2 次篩檢間已落實 1 個月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並記錄於「摘要表（如附件 5）」，幼兒具特殊教育需求始得送件。
- (2) 重新評估個案，經園所評估仍需特殊教育介入，須檢附其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且幼兒有 3 項以上未通過）及個別化教育計畫；若未達上述需求或無特教需求，請填具「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如附件 9）」，移除特教身分。

2. 持醫療相關證明文件之新提報疑似個案：

園所已落實至少 1 個月(含)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並記錄於「摘要表（如附件 5）」，幼兒具特殊教育需求始得送件。

3. 持智能障礙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測驗結果，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如附件 6）」；持自閉症輕度身障證明者或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如附件 7）」。
4. 持智能障礙相關證明文件須附適應行為量表(如：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 2 版)、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擇 1 即可。
5. 特殊教育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更改安置至不同屬性特教班型者，請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如附件 8）。

四、注意事項：

- (一) 有關特殊教育幼兒市內轉園，若其安置相同屬性特教班型，毋須重新申請鑑定，請函文至本市教育局，其函文內容說明幼兒之特殊教育身分並附上其效期內之鑑定安置公文及名冊，倘轉入特教班型屬性不同，仍須於本次提報轉安置申請（請參閱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服務流程圖，如附件 11）。
- (二)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教保或早療機構應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後，經特推會（公立幼兒園）或園務會議或早療機構會議評估審議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 (三) 請各園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工作期程，及早蒐集並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倘提報鑑輔會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經通知補件後仍逾期未補齊，致送件資料嚴重不足、無法據以進行鑑定研判者，考量資料完整性將影響鑑定結果之正確性，該次鑑輔會將不予受理；請學校俟資料蒐集完備後，再依後續鑑定安置期程逕行提報。
- (四) 相關鑑定安置會議，請各申請教保或早療機構務必依教育局公告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會議。
- (五) 各校於收到審查會議意見單或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確實轉交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六) 經鑑輔會通過之幼兒，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幼兒。

(七) 有關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erc.tn.edu.tw/>)。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附件 1-1：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流程圖

附件 1-2：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時程表

附件 2：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送件檢核表

附件 3：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審查表

附件 4-1：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4-2：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附件 5：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摘要表

附件 6：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附件 7：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附件 8：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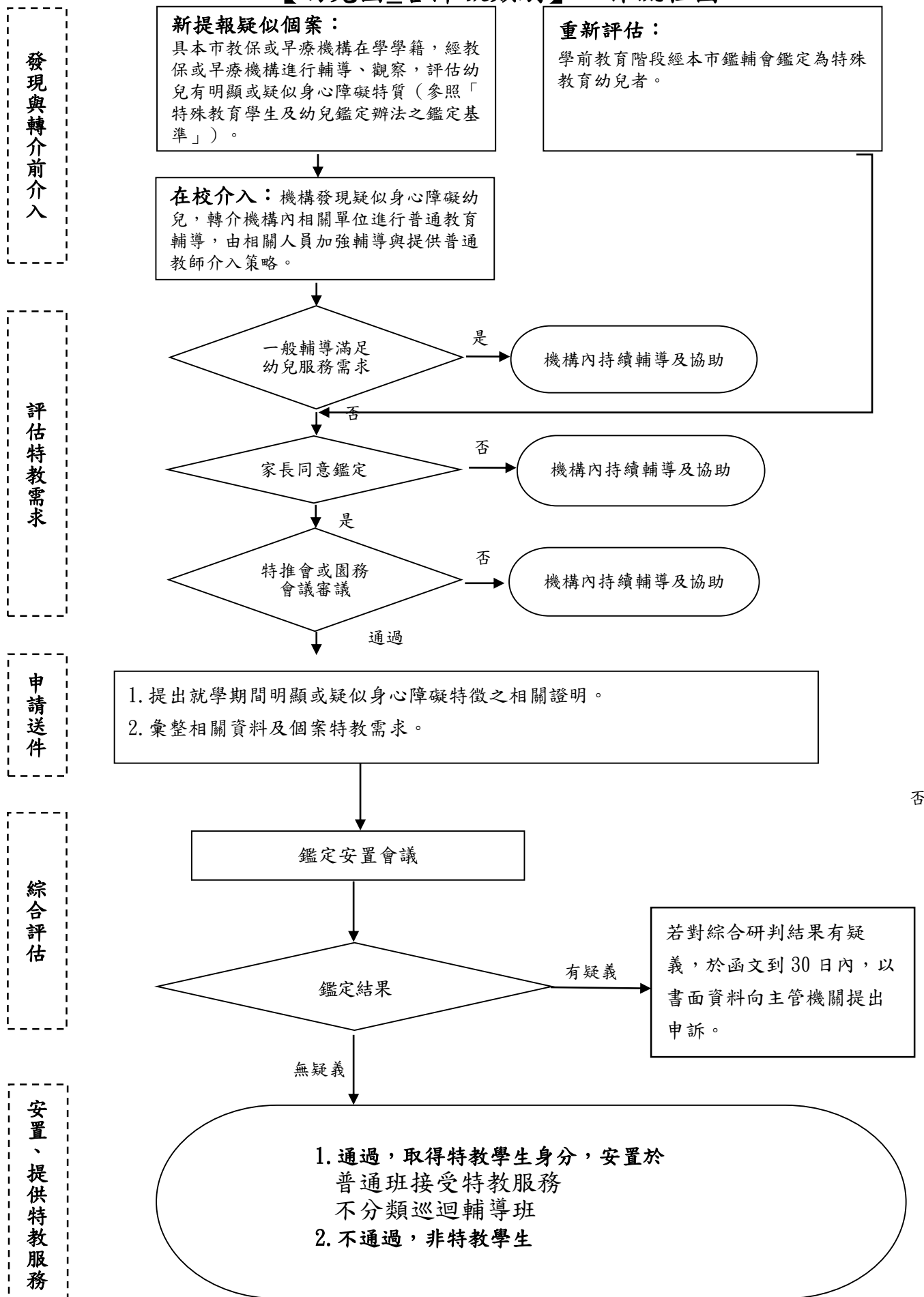
附件 9：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附件 10：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附件 11：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流程圖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時程表

預定時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5 年 7 月 15 日、24 日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鑑定安置說明會議	請教保與早療機構薦派特教承辦人員與會。
【學前階段第 1 次】 115 年 8 月中旬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本次鑑定僅限 持醫療相關證明之新提報疑似個案 申請，教保及早療機構依公告規定，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並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5 年 8 月下旬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教保及早療機構接獲補件通知，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或資料不齊將退回提報。
115 年 9 月上旬	申請資料審查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115 年 9 月上旬	公告初審意見 複審申請	公告初審意見，並由教保及早療機構轉交初審意見單予家長；若家長對於初審意見有疑義，由教保及早療機構函文提請複審。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對於鑑定無疑義，發布鑑定安置結果，並由教保及早療機構轉交結果通知書予家長。
【學前階段第 2 次】 115 年 10 月下旬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教保及早療機構依公告規定，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並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5 年 11 月上旬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教保及早療機構接獲補件通知，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或資料不齊將退回提報。
115 年 11 月上旬至 12 月 上旬	派案評估 申請資料審查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需現場評估之個案，由鑑定評估人員入園進行評估。
115 年 12 月中旬	公告初審意見 複審申請	公告初審意見，並由教保及早療機構轉交初審意見單予家長；若家長對於初審意見有疑義，由教保及早療機構函文提請複審。
116 年 1 月 15 日前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對於鑑定結果無疑義，發布鑑定安置結果，並由教保及早療機構轉交結果通知書予家長。
【學前階段第 5 次】 116 年 1 月下旬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教保及早療機構依公告規定，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並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6 年 1 月下旬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教保及早療機構接獲補件通知，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或資料不齊將退回提報。
116 年 2 月中旬 至 3 月上旬	派案評估 申請資料審查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需現場評估之個案，由鑑定評估人員入園進行評估。
116 年 3 月中旬	公告初審意見 複審申請	公告初審意見，並由教保及早療機構轉交初審意見單予家長；若家長對於初審意見有疑義，由教保及早療機構函文提請複審。
116 年 4 月 15 日前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對於鑑定結果無疑義，發布鑑定安置結果，並由教保及早療機構轉交結果通知書予家長。

備註：以上時程若有調整，皆以教育局公告為主。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送件檢核表

提報機構名稱		區 幼兒園		幼兒姓名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機構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新提報 疑似 個案	重新評估		移除 特教身分	說明	
			更新效期 更改障別/程度	更改 安置班型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至特教通報網提報選擇申請梯次，提報完成後列印並核章。	
2	送件檢核表	☐	☐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	☐	☐	請以正楷填寫提報機構、幼兒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申請書最後一頁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機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務必簽章。	
5	摘要表	☐	☐	☐	×	新提報疑似個案： 1. 務必填寫「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請依幼兒各領域之現況能力表現，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具體說明。 2. 無論是否持有醫療相關證明，或醫療評估申請中，皆須先進行至少 1 個月之介入輔導。	
6	特推會或園務會議或醫療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	☐	公幼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7	身心障礙證明	擇 1 即可 ☐	擇 1 即可 ☐	擇 1 即可 ☐	×	1. 新提報疑似個案若無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請檢附本市 2 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檢核項目須有任 3 項以上 未通過） 2. 持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有聯評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則一併檢附。	
	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聯評綜合報告書						
	心理衡鑑報告						
	本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8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聽力圖/視覺功能診斷/就醫紀錄/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適應行為量表/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教育輔具評估申請表等）	○	○	×	×	依障礙類別檢附之資料	
						聽覺障礙	需申請聽障輔具者，須檢附 6 個月內之聽力圖及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如附件 10）。
						身體病弱	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視覺障礙	可檢附功能性視覺評估。
						語言障礙	須檢附語料紀錄（至少 3 分鐘）。
						智能障礙	1.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書，未能檢附智力測驗，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如附件 6）。 2. 下列適應行為量表擇 1 即可：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 2 版）/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自閉症	持自閉症輕度身障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者，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如附件 7）						
9	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需包含教育目標評量結果	
10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	☐	×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附件 8）	
11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	×	☐	申請表（如附件 9）	

註 1：□ 必備資料；○ 按照說明條件檢附；× 免附

註 2：報名資料請以 A4 格式印製，並依檢核項目順序排列，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資料，請勿使用「訂書針」。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審查表

提報機構名稱	區	幼兒姓名
--------	---	------

===== 下述審查結果由臺南市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填寫，機構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新安置機構：_____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發展遲緩 ☐ 自閉症(☐ 伴隨_____障礙) ☐ 腦性麻痺(☐ 伴隨_____障礙) ☐ 多重障礙：_____ ☐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不加註程度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智障(集中式特教班)
☐	非特教幼兒	☐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評估 ☐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 檢附資料未符合本次提報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請持續觀察並視需求提出相關障礙類別鑑定 ○6. 其他：_____
☐	退回提報	☐ 逾期送件(郵戳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機構放棄本次提報(放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其他：_____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結果以鑑定公文／公告為主，承辦人員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無誤後再接收，若有疑義者務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申請等。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就讀園所 與班別	園所(機構)名稱: 階段別: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就學日期		(備註)無論是否持有醫療相關證明,或醫療評估申請中,皆須先進行 至少1個月 之轉介前介入輔導。			
幼兒目前 安置班型 (教師協助填寫)	☐ 新提報疑似個案,尚未具備特教身分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申請項目 (教師協助填寫)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移除特教幼兒身分
	☐ 持醫療相關證明之在園生 ☐ 無醫療相關證明之在園生		☐ 更改效期 ☐ 更改障別/程度 ☐ 更改班型		☐ 家長放棄特教身分 ☐ 幼兒障礙原因消失
申請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_____				
希望安置 特教班型 (教師協助填寫僅擇1項)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請選填志願序。 第一志願:_____ ; 第二志願:_____ ; 第三志願:_____				
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醫療診斷證明(醫院:_____,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_____) ☐ 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醫院:_____,複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心理衡鑑報告(測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檢核日期:第一次_____/第二次_____) ☐ 其他:				
目前園內 已接受之 特教相關服務	曾接受特教 巡迴介入	☐ 無 ☐ 有			
	專業團隊	☐ 無 ☐ 有,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工服務			
	輔具及其他	☐ 無 ☐ 輔具_____ (☐ 自備 ☐ 局端申請借用)			

 4^8_2

貳、幼兒家庭概述（住家電話務必填寫，避免無法聯絡，影響幼兒權益）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絡方式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具原住民身分	☐ 無	☐ 原住民，族籍：_____族				
家庭狀況	排 行	個案排行第_____；兄_____人，姐_____人，弟_____人，妹_____人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_____年次：_____學歷：_____國籍： ☐ 本國 ☐ 外籍_____ 母親姓名：_____年次：_____學歷：_____國籍： ☐ 本國 ☐ 外籍_____ 婚姻狀況： ☐ 同住 ☐ 分居 ☐ 離婚 ☐ 其他：_____				
	居住狀況	☐ 與父母同住 ☐ 與親戚同住，請說明：_____ ☐ 寄養單位 ☐ 其他：_____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其他：_____				
	管教態度	☐ 權威型 ☐ 民主型 ☐ 放任型 ☐ 溺愛型 ☐ 其他：_____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可複選)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_____ ☐ 其他：_____				
	家中成員有無其他特殊個案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健康狀況	視力	☐ 正常 ☐ 異常 ☐ 已矯正；說明：_____				
	聽力	☐ 正常 ☐ 異常 ☐ 已矯正；說明：_____				
	肢體狀況	☐ 正常 ☐ 異常 ☐ 已矯正；說明：_____				
	特殊事項	☐ 無 ☐ 有，說明：_____				
	服用藥物	☐ 無 ☐ 有，藥物名稱：_____				
校外使用療育資源情形	☐ 尚未安排任何療育 ☐ 目前已安排療育					
	療育院所	療育項目（請勾選）			療育時間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社工服務 單位：_____（接續下一頁）						

需特別注意的問題	請視需求勾選或填寫
	☐ 認知問題_____
	☐ 語言溝通問題_____
	☐ 動作發展問題_____
	☐ 生活自理問題_____
	☐ 社會情緒問題_____
	☐ 其他：（如行為問題）_____，請簡單說明：_____

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 **同意** 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幼兒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 **不同意** 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若不同意申請，僅需填寫壹、幼生姓名至班級及於同意書勾選「不同意」並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幼兒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幼兒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幼兒鑑定作業，需取得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4-2】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幼兒 _____ 之
_____ (與幼兒之關係)，幼兒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摘要表 【班級導師填寫】

填表教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學齡組別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申請項目	☐ 重新評估： ☐ 更新效期 ☐ 更改障別/程度 ☐ 更改班型 ☐ 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轉介原因)：			
貳、幼兒現況表現				
領域	認 知 (無需考量班別，目前能做到的都請打✓)			
	【幼】	【小】	【中】	【大】
現 況 表 現	☐ 維持 5 分鐘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物品位置記憶	☐ 維持 10 分鐘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背誦熟悉的兒歌 ☐ 記得剛發生的事 ☐ 記得並執行含 2 件事指令	☐ 維持 20 分鐘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說出看過的 3 樣物品 ☐ 複誦 4 個數字	☐ 維持 30 分鐘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說出看過的 5 樣物品 ☐ 複誦 6 個數字
	☐ 知道行為發生後果 ☐ 從環境線索推論要發生事情	☐ 知道現象可能原因	☐ 判斷錯誤或不合理處 ☐ 指出解決方法(怎麼辦) ☐ 預測下一步(如果...就會...)	☐ 由前面的序列圖案推測下一圖案
	☐ 配對同類物品 ☐ 名稱指認	☐ 依物品功能關係配 5 項以上	☐ 區辨外貌異同 ☐ 依物品屬性分類	☐ 區辨功能或類別異同
	基本形狀○△□： ☐ 配對 ☐ 分類 ☐ 指認	☐ 說出基本形狀	☐ 說出非基本形狀	
	基本顏色(紅藍黃)： ☐ 配對 ☐ 分類 ☐ 指認	☐ 說出基本顏色 ☐ 說出次級顏色		
	☐ 依序套套杯	2 物比較： ☐ 大小 ☐ 長短 ☐ 高矮	3 物以上順序： ☐ 大小 ☐ 長短 ☐ 高矮	2 物比較： ☐ 粗細 ☐ 厚薄
	☐ 上下 ☐ 裡外	☐ 前後 ☐ 旁邊	☐ 中間	☐ 左右 ☐ 遠近
		☐ 白天、晚上	☐ 上午、中午、下午、晚上	☐ 整點鐘 ☐ 今天星期幾
	☐ 唱數 1-3	☐ 唱數 1-10	☐ 唱數 1-20 ☐ 能指出第一和最後	☐ 唱數 1-100 ☐ 知道 10 以內漏掉的數字 ☐ 知道 10 以內某數的前後數字
		☐ 認讀 1-10	☐ 認讀 1-20	☐ 認讀 1-100
	☐ 1:1 對應 ☐ 比較多少	☐ 點數 1-3 ☐ 數拿 1-3 ☐ 數量配對 1-3	☐ 點數 1-10 ☐ 數拿 1-10 ☐ 數量配對 1-10	☐ 點數 1-20 ☐ 數量配對 1-20 ☐ 比較兩數字大小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領域	語言溝通 (無需考量班別，目前能做到的都請打✓)			
	【幼】	【小】	【中】	【大】
現況表現	☐ 理解常用的生活語彙或指令	☐ 理解否定句 ☐ 聽完故事，能理解人物和發生的事情	☐ 理解複雜句 ☐ 聽完故事，能理解其中因果關係	☐ 聽完故事，能理解主角的情意
	☐ 能用詞彙表達 ☐ 會說簡單句	☐ 會回答問句(誰、這是什麼、做什麼、哪一個) ☐ 會說出事情發生的部分內容	☐ 會說複雜句 ☐ 會回答問句(怎麼了、為什麼、怎麼辦、什麼時候) ☐ 會描述事情發生經過	☐ 能循著一個話題維持雙向的溝通 ☐ 會依照順序說出完整故事內容/生活經驗
	非口語： ☐ 眼神 ☐ 表情 ☐ 動作 ☐ 手語 ☐ 輔助溝通器材 ☐ 其他			
	言語機轉： ☐ 發聲 ☐ 模仿口腔動作(嘴唇、舌頭、唇齒) ☐ 吹 ☐ 流口水控制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領域	粗大動作 (無需考量班別，目前能做到的都請打✓)			
	【幼】	【小】	【中】	【大】
現況表現	☐ 自行走、跑 ☐ 雙腳原地跳 ☐ 單手過肩丟球 ☐ 兩腳一階上下樓梯	☐ 雙腳向前跳 ☐ 雙手手臂接球 ☐ 騎腳踏車 ☐ 一腳一階上下樓梯 ☐ 雙腳跳10cm障礙物	☐ 單腳跳 ☐ 雙腳向左右跳 ☐ 爬網繩/方格架	☐ 雙腳向後跳 ☐ 連續拍球 ☐ 腳跟接腳趾的方式走直線前進/後退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領域	精細動作 (無需考量班別，目前能做到的都請打✓)			
	【幼】	【小】	【中】	【大】
現況表現	☐ 舀 ☐ 塗鴉 ☐ 敲槌 ☐ 2-3片拼圖 ☐ 旋轉開關瓶罐 ☐ 套接拔開(筆蓋、樂高...) ☐ 模仿手指動作(比數字、手槍)	☐ 翻書 ☐ 串珠 ☐ 著色 ☐ 4-6片拼圖 ☐ 仿畫○×+ ☐ 兩手方反撕紙 ☐ 剪斷3cm紙條 ☐ 疊高10個積木 ☐ 使用夾子或鑷子	☐ 畫蝌蚪人 ☐ 仿畫△□ ☐ 對摺紙張 ☐ 剪形狀△□ ☐ 前三指握筆 ☐ 8-12片拼圖	☐ 16片以上拼圖 ☐ 仿畫數字符號 ☐ 畫人(上下兩截身體) ☐ 剪圓形或簡單圖案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領域	社會情緒 (無需考量班別，目前能做到的都請打✓)			
	【幼】	【小】	【中】	【大】
現況表現	☐ 親近他人	☐ 玩具收拾	☐ 說出自己幾歲	☐ 規則性遊戲
	☐ 回應能力	☐ 道謝道歉	☐ 懂得保護自己	☐ 知道住家電話號碼
	☐ 表徵遊戲	☐ 扮家家酒	☐ 說出家人的名字	
	☐ 認得自己的東西	☐ 說出自己的性別	☐ 詢問下借用物品	
	☐ 說出自己的姓名	☐ 指認自己姓名字卡	☐ 分工合作	
	☐ 尋求協助	☐ 能遵守團體規則	☐ 注意適當的人、事、物並聆聽他人	
	☐ 輪流、等待	☐ 遊戲活動不干擾他人	☐ 活動進行時會留在團體裡，不隨意離座	
	☐ 獨立完成工作			
☐ 看懂別人的情緒	☐ 情緒反應與情境相符	☐ 適當且合宜的方式表達情緒		
☐ 適當的挫折忍受度	☐ 情緒可被安撫或轉移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領域	生活自理 (無需考量班別，目前能做到的都請打✓)			
	【幼】	【小】	【中】	【大】
現況表現	☐ 使用湯匙 ☐ 杯子喝水	☐ 獨立進食 ☐ 準備餐具	☐ 餐後收拾	
	☐ 使用便器 ☐ 表達如廁意願	☐ 自行如廁	☐ 如廁後整理衣物/洗手	☐ 便後擦拭
	☐ 開關水龍頭	☐ 擦手臉	☐ 漱口 ☐ 刷牙	
	☐ 脫鞋/襪/衣/褲	☐ 穿鞋/襪/衣/褲	☐ 摺疊、懸掛衣物	☐ 接上拉鍊頭拉拉鍊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參、行為觀察及轉介前介入記錄

1. **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請依幼兒各領域之現況能力表現，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具體說明。
2. 無論是否持有醫療相關證明，或醫療評估申請中，皆須先進行 **至少 1 個月** 之轉介前介入輔導。
3. 各發展領域均設有兩個填寫欄位。若幼兒在該領域無特殊狀況，請勾選「與一般幼兒無異」，後方欄位則無需填寫。若幼兒在同一領域中有兩項以上明顯需要記錄的行為表現，請分別填寫於不同欄位中，每一欄以記錄一項行為為原則，若欄位不足請再自行增加。
4. 行為觀察及轉介前介入記錄重點：
 - 參與情形：以一日作息，記錄孩子參與學習活動的種類與頻率、記錄孩子對學習活動的參與度。
 - 行為表現：記錄孩子在活動或學習區中的行為，包括與別人的互動情形、與教材／教具互動的情形、專注的程度、能力的表現。
 - 紀錄原則：保持客觀，避免使用主觀形容詞，例如應避免：「她好可愛啊！」「他很乖、很聽話喔！」，目標是如實記錄行為樣貌。
 - 介入評量：摘述 **介入策略** 的成效。

發展領域	行為觀察記錄 (含參與情形與行為表現)	介入期間	行為出現 情境	介入策略 (教學與 輔導策略) 可複選	介入評量(幼兒反應): (務必說明介入成效)
認知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簡化學習內容 ☐ 給予較多回答時間 ☐ 提供示範 ☐ 口語提示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認知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簡化學習內容 ☐ 給予較多回答時間 ☐ 提供示範 ☐ 口語提示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語言溝通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給予肢體動作提示 ☐ 給予圖像符號提示 ☐ 簡化繪本內容 ☐ 簡化口語指令 ☐ 複述重點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語言溝通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給予肢體動作提示 ☐ 給予圖像符號提示 ☐ 簡化繪本內容 ☐ 簡化口語指令 ☐ 複述重點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粗大動作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提供肢體協助 ☐ 提供示範 ☐ 降低難度 ☐ 分段練習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發展領域	行為觀察記錄 (含參與情形與行為表現)	介入期間	行為出現 情境	介入策略 (教學與 輔導策略) 可複選	介入評量(幼兒反應): (務必說明介入成效)
粗大動作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提供肢體協助 ☐ 提供示範 ☐ 降低難度 ☐ 分段練習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精細動作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提供示範 ☐ 降低難度 ☐ 分段練習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精細動作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提供示範 ☐ 降低難度 ☐ 分段練習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社會情緒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教導如何情緒控制 ☐ 人際互動情境練習 ☐ 安排同儕協助 ☐ 調整環境 ☐ 多讚美正向行為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社會情緒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教導如何情緒控制 ☐ 人際互動情境練習 ☐ 安排同儕協助 ☐ 調整環境 ☐ 多讚美正向行為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發展領域	行為觀察記錄 (含參與情形與行為表現)	介入期間	行為出現 情境	介入策略 (教學與輔導策略) <u>可複選</u>	介入評量(幼兒反應): (務必說明介入成效)
生活自理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示範 ☐ 降低難度 ☐ 分段練習 ☐ 提供肢體協助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生活自理	☐ 與一般幼兒無異 ☐ 具特殊需求，觀察情形如下(質性描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示範 ☐ 降低難度 ☐ 分段練習 ☐ 提供肢體協助 ☐ 其他:	☐ 明顯有效 ☐ 部分有效 ☐ 無效 說明(必填):

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機構單位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註1、2)	特推會召集人(校長)/園長(註1)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註1:公立園所需有特推會執行秘書及召集人核章

註2:「特推會執行秘書」欄位:私幼、準公共、非營利及早療機構免核章。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測驗結果，須檢附本表。

校名		學生班級/姓名	/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生活自理		
	☐ 動作與行動能力		
	☐ 語言與溝通		
	☐ 社會人際		
	☐ 情緒行為		
認知/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認知/學科（領域）學習	（幼兒請就其認知能力敘述）	

◆填表者：_____（☐導師☐科任老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家長☐其他：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 行為檢核描述表

● 若持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或自閉症診斷證明書，請檢附本表。

學校姓名		學生班級/姓名	/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一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症狀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對學習造成顯著影響		
	☐ 對生活適應造成顯著影響		

◆填表者：_____ (☐導師 ☐科任老師 ☐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家長)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學校/園所		幼兒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服務內容		學校/園所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教育 安 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已執行				
	☐ 不分類資源班	☐ 未執行，未執行原因：				
	☐ 巡迴輔導班					
	類別：_____					
☐ 集中式特教班						
二、安置適切性之意見						
適應情形 (請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		一、適應情形： ☐ 適應良好 ☐ 雖有困難，但仍可接受 ☐ 適應困難 二、說明： 家長簽名：_____ 關係：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適應情形 (教師填寫)		一、適應情形： ☐ 適應良好 ☐ 雖有困難，但仍可接受 ☐ 適應困難 二、說明： 教師簽名：_____ 關係： ☐ 普通班教師 ☐ 特教教師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多位教師填寫，請自行增列表格)				
建議與擬辦 (有勾選「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填寫)		(具體說明校(園)內未來輔導介入措施與安置)				
特教組長或承辦人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園)長簽章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個案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填寫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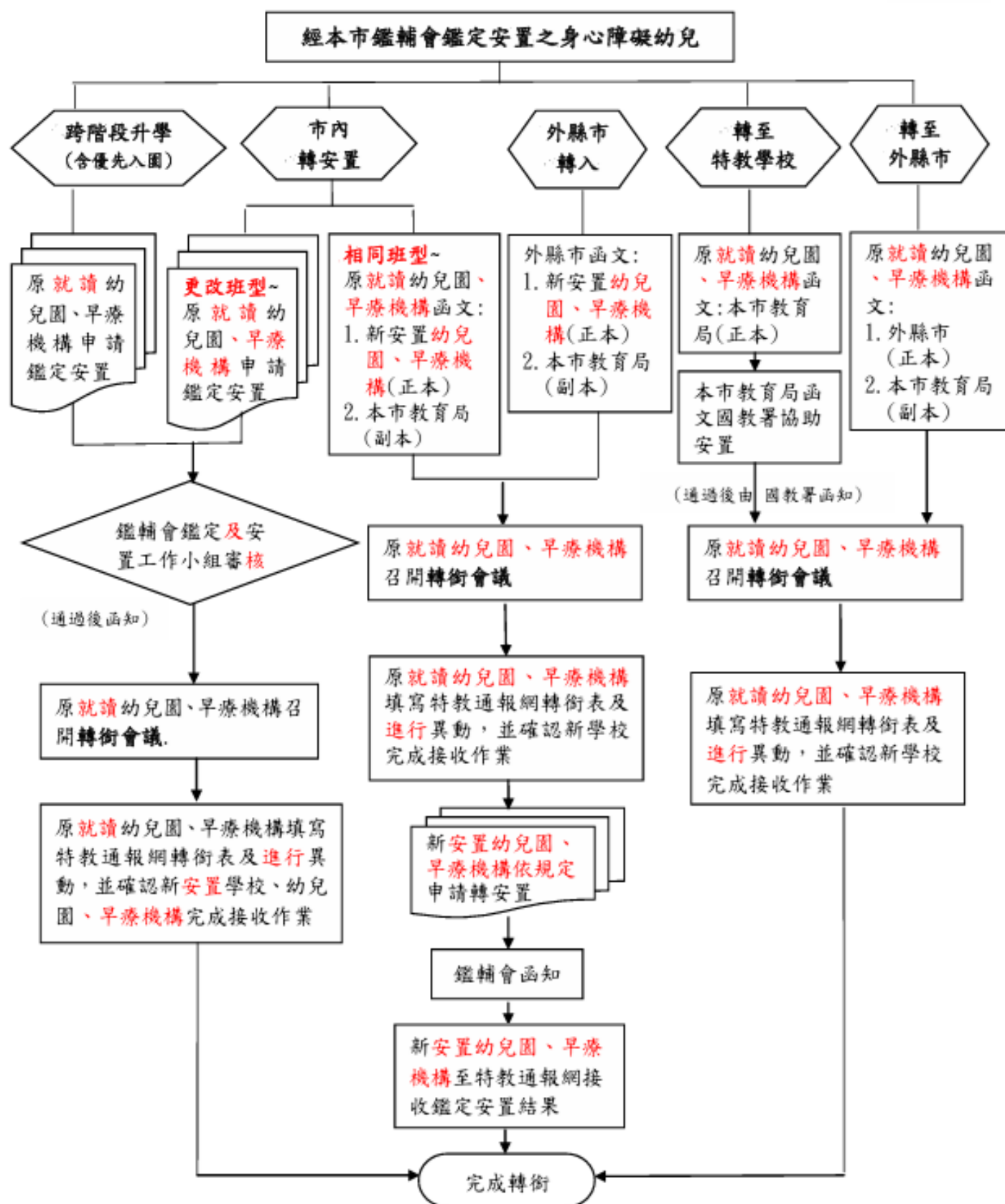
個案 情況	1. 鑑輔會原判特教類別為：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_____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_____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2. 移除原因：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														
輔導前後 情況說明	請就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 1. 認知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2. 溝通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3. 動作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4. 情緒控制：☐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5. 人際關係：☐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6. 生活自理：☐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7. 學業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8. 其他補充說明：														
權益說明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table border="0"> <tr> <td>1. 學雜費補助</td><td>8. 教科書補助</td></tr> <tr> <td>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td><td>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td></tr> <tr> <td>3. 學習輔具補助</td><td>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td></tr> <tr> <td>4. 獎補助金</td><td>11. 改變評量方式</td></tr> <tr> <td>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td><td>12. 班級人數調整</td></tr> <tr> <td>6. 交通費補助</td><td>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td></tr> <tr> <td>7. 教育代金</td><td>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td></tr> </table>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 簽章	導師(或特教老師) 學前幼兒輔導老師 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組長) 簽章	特推會 執行秘書 簽章	特推會主任委員 (校長/園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填寫時間：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必填)	學生姓名		目前安置 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 巡迴輔導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安置學校/ 園所		新安置學校 /園所		性別	
	障礙證明 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障礙等級：_____ ☐ 診斷證明書 診斷為_____ ☐ 其他，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需求申請 (必填)	☐ 目前有使用的 學習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 希望申請借用的 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申請輔具為調頻助聽系統時，請將學生配戴之助聽器詳述如下~ 廠牌：_____ 型號：_____】及 6 個月內聽力圖				
	輔具需求說明/或請詳述障礙造成學習上的影響：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必填)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它輔具可以解決目前問題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 其它：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原安置學校/園所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電話	分機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備註:1. 跨階段升學(含優先入園)、市內轉安置之提報期程及規定，以公文或公告為主。

2. 原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應依規定落實召開轉銜會議，並提供 IEP 或輔導等相關資料予新安置學校、幼兒園、早療機構。

